**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**106.9.18修正

**壹、相關法令依圖書館法訂定之。**

**貳、開放時間**

一、閱覽服務空間

﹙一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
﹙二﹚星期三：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﹙三﹚學期結束前一週作圖書整理，若有必要則公告暫停借書。

二、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、寒假、暑假為休館日，不開放。惟為考量師生使用需求，得衡酌於寒、暑假開館，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**參、借閱證申請**

一、學生借閱使用臺南市學生卡，依臺南市學生卡申請相關規定辦理，遺失亦請直接跟一卡通公司申請補辦。如特殊因素無法補辦一卡通，則向圖書館登記製作借書證，並收取10元費用，每人補辦以兩次為限。

二、教職員工借閱使用請向圖書館登記製作；志工借閱證使用本校志工識別證，請洽輔導室資料組辦理。

**肆、資料及資訊設備借閱**

一、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，持本人借閱證辦理，惟相關借閱證件轉借他人使用，一切損害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
二、圖書資料借閱

﹙一﹚外借：學生每證5冊、借期7天為限；教職員每證30冊、借期14天為限。

﹙二﹚續借：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館藏，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權之情事，得親至服務臺辦理續

借，限續借一次。學生續借期限自當日起7天、教師14天。若因科學研究或其他公

務需再續借，則另案辦理。

三、班級書箱借閱：依班級巡迴書箱傳閱辦法辦理。班級共讀書箱如有短少，需補齊再歸還。

四、如讀者有借閱逾期、停權未期滿或罰款未繳清之情形，不得辦理續借或借閱。

五、歸還圖書及視聽資料，需持借閱證方可辦理。

六、不外借資料

新期刊借限館內閱讀，一個月後方可借出，借閱請填寫借閱表格，借閱期限為七天。

七、借閱資料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使用。

八、遺失與毀損

借閱人應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、圈點、毀損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、脫頁、發霉、剪割

等情事，應主動於借閱時聲明。借閱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，歸還時，如有撕毀、圈點、毀

損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、脫頁、發霉、剪割或遺失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始可借閱書籍。借

閱資料遺失或損毀之賠償，依賠償規定處理：

﹙一﹚自購相同或自遺失日起算三年內之相同性質圖書資料賠償；視聽資料須購買相同授權版本賠償。

﹙二﹚圖書資料遺失亦可採現金賠償方式，依定價現金賠償。未標明定價之書籍，其定價之計算標準中文圖書每一面以1元計；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2元計；平裝本畫冊每一面以5元計，精裝本畫冊每一面以10元計。頁數不足一百面者以一百面計，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面計。

﹙三﹚視聽資料及聽視障資料遺失毀慣可以現金賠償，依本館系統設定之價格賠償，視聽資料外盒遺失，須賠償外盒費用。受贈且查無定價之家用版視聽資料，含影音光碟（DVD、VCD、CD）、CD-R、錄影帶、錄音帶等資料類型，其定價為新臺幣五百元。

﹙四﹚現金賠償之定價計算標準，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；以外幣定價者，依賠書前一日中央銀行收盤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
﹙五﹚附件遺失或毀損者，以所屬資料定價賠償。

﹙六﹚遺失或污損整部圖書或視聽資料中之一冊（件）或一冊（件）以上且無單冊（件）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算。

﹙七﹚遺失圖書及視聽資料，經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後，不得請求退款。

九、逾期

依據逾期冊數停權，個別冊數分開計算停權日數，逾期幾冊停權幾冊。圖書每冊逾期一天以停權一日計算。

十、外借之圖書（含附件），遇緊急需求需收回時，應於收到通知三日內歸還。

十一、讀者可逕洽本館查詢個人借閱及還書紀錄，本館輔以催還書單通知，惟讀者不得以未獲通知

作為逾期或違規紀錄之免責。

**伍、閱覽空間使用**

一、班級利用圖書館教學，請事先至學校預約系統進行線上預約，每班每週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

二、六歲以下或需成人陪同之兒童進館閱覽時，應有成年人陪同照顧，並注意其安全，本館不負照顧之責。

三、各閱覽空間，不得喧嘩、進食、推銷商品、攜帶寵物或其他影響閱覽秩序之行為，並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改為振動或靜音，如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之情形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得請讀者立即離館。

**陸、網路資訊服務**

一、本館備有無線網路及電腦設備，使用時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。

二、館內電腦僅供圖書系統查詢或實施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課時使用，嚴禁連結遊戲和其他不當網站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；並應注意個人資訊安全，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。

**柒、其他**

**一、**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

得辦理報廢。報廢書籍依規定由資源回收廠處理後，所得款項繳交公庫。

二、讀者攜帶之書籍及其他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毀損本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、設施、設備時，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，暫停、取消借閱權利，或依法要求賠償。

四、發生緊急事件，請依館員引導疏散或避難。

五、室內溫度達32度時開放冷氣。冷氣設定 28度。﹙11：20--12：30為本校尖用電時段，一律不開冷氣。﹚